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3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  
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109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課程能具有完善、專業之內涵，以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系統化的學習課程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幼保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；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。諮詢委員由主任聘任之，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（含畢業生）代表若干名列席參加。
- 三、 系課程委員會應有 2/3 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成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
  - (一) 新設系、所課程之研議規劃。
  - (二) 研議、修訂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
  - (三) 研議、修訂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。
  - (四) 審議學生學分及科目抵免事宜。
  - (五) 協調各課程授課內容，避免課程內容重疊。
  - (六) 研議教學研討會交議之有關課程事宜。
  - (七)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
- 五、 系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